

袁世凱的敗亡

一、孫、黃分裂與復合

孫中山和黃興從一九〇五年結識後，成為了多年並肩奮鬥的革命戰友。他們之間真誠合作，極力維護革命黨人的團結，領導人民推翻帝制，成為共和國的締造者。孫中山與黃興，雖然存在出身、經歷、性格和氣質的差異，但他們互相尊重，合作共事，尤其是黃興十分尊重孫中山的革命領袖地位，在長期鬥爭中他們結下深厚的友誼。正如一九一五年月孫中山致黃興函中所說：「二十年間，文與公奔走海外，流離播遷，同氣之應，匪伊朝夕。」⁶⁶從同盟會成立時起，經過多次武裝起義，到南京臨時政府成立，黃興都是孫中山的最得力助手。顯然他們之間並不存在什麼路線鬥爭和重大政治分歧。

一九一三年「二次革命」失敗後，孫、黃之間由於產生重大分歧而分手了。這到底是什麼原因造成的呢？

首先，是出於所謂「理想家」與「實際家」的消極輿論的影響。早在武昌起義前，同盟會內部如譚人鳳、宋教仁等就有「孫氏理想，黃氏實行」而推崇黃興的看法。辛亥革命的高潮中，這種輿論已經相當普遍地傳播到同盟會內外，動搖著、危害著孫中山的威信。反動勢力和資產階級立憲派借此挑撥孫、黃關係，打擊孫中山。陳其美在孫、黃分裂後，致黃興的一封信中指出：「夫謂足下為革命實行家，則海內無賢無愚莫不異口同聲，於足下無所損。惟謂中山先生傾予理想，此語一入吾人腦際，遂使中山先生一切政見不易見諸施行。迨至今日，猶有持此言以反對中山先生者也。」⁶⁷應該承認，「孫氏理想，黃氏實行」，反映了一定的實際情況。也正因為如此，他們在過去的鬥爭中，由於互相合作，取長補短，發揮了領導革命的重大作用。「不圖革命初成」，這種「理想」與「實際」的輿論惡性發展起來，大多數革命黨人贊成黃興的「實際」，而排斥孫中山的「理想」，認為孫中山「理想太高，不適中國之用」。南京臨時政府時期，竟達到「眾口鑠金，一時風靡」的程度。孫中山後來說：「是以予為民國總統時之主張，反不若革命領袖時之有效而見之施行矣。」孫中山任臨時大總統時，黃興作為主要助手做了大量工作，所謂「諸事皆克強做主」是事實。孫中山一向主張的「革命方略」沒有實行，在與袁世凱的鬥爭中被迫一再妥協，不斷受挫，他更感到「忝為總統，乃同木偶」。他痛恨許多革命黨人不聽他的主張，也就不免遷怒於大多數革命黨人所擁護、讚

賞的黃興，這就埋下了分裂的種子。

其次，是由於同盟會改組為國民黨與實行「政黨政治」的分歧。孫中山解職總統時，在政治上是較為悲觀的，認為「革命主義，無由貫徹」，對袁世凱期以「小康」，主張退為在野黨，從事社會改革，經營實業，對同盟會改組為國民黨，進行「政黨政治」，組織「責任內閣」是比較消極的。而宋教仁一派則相信資產階級議會政治，堅持成立「責任內閣」，因此積極推行同盟會合併其他中間黨派，建立國民黨。孫中山雖然被推為國民黨的理事長，但同盟會時的總理制改變了，他的民生主義被拋棄了，他的思想指導地位和領袖地位實際上被否定了。孫中山以「理想派」而在黨內失勢，日益孤立。對宋教仁等的這一切活動，孫中山是消極被動的，而黃興則是支持的態度。這顯然加大了孫、黃之間的潛在分歧。

第三，就是所謂「武力討袁」與「法律解決」的公開分歧。宋教仁被刺的真相大白，孫中山從日本回國立即主張興兵討袁。黃興手中已無軍事實力，「動搖於戰與和之間」。他周圍的國民黨將領「皆主慎重，以避袁氏凶風」，對黃興影響甚大。黃興認為「南方武力不足恃」，主張「法律解決」。孫中山明確指出：「總統指使暗殺，則斷非法律所能解決。所能解決者，只有武力。」經過多次會議，反復爭論，意見仍然不能統一起來。孫中山十分氣憤黨內這種嚴重右傾和缺乏起兵討袁的勇氣。國民黨內和主要領導人之間的嚴重分歧公開了。

總結「二次革命」失敗的原因，孫中山認為「非袁氏兵力之強，實因黨人心之渙散」，尤其是「當時頗以公（指黃興）言為不然，公之不聽」。一九一五年三月孫中山致黃興信中指責說：

文以此時本擬親統六師，觀兵建康，公忽投袂而起，以為文不善戎伍，措置稍乖，貽禍匪淺。文雅不欲於兵戈擾攘之秋，啟兄弟同室之閔，乃退而任公。公去幾日，馮張之兵聯翩南下。夫以金陵帝王之都，龍盤虎踞，苟得效死以守，則大江南北，決不致聞風瓦解。……乃公以餉絀之故，貿然一走，三軍無主，卒以失敗。⁶⁸

孫中山對黃興先是堅持「法律解決」，繼而反對他親赴南京指揮軍事，後又「貿然一走」，置三軍於不顧，「非常失望」。因此，孫、黃等先後抵日本，戰友重逢，檢討「二次革命」失敗原因時，意見分歧。黃興認為「失敗之主因……乃正義為金錢權力一時所摧毀，非真正之失敗」。孫中山則認為，「由於黨員不聽命令」而失敗，並「意指克強，刻責無已」。

孫中山憤恨「同黨人心之渙散」而遭慘敗的心情是可以理解的。但他對黃興「刻責無已」顯然過分了，不利於分清是非，團結同志，吸取應有的教訓。

平心而論，在當時的情況下，無論孫中山還是黃興，都無法改變「二次革命」的結局。這次失敗無非是辛亥革命失敗的繼續，是革命黨人一再妥協、渙散以至力量瓦解的必然結果。不過，孫中山主張「『宋案』發生之日，立即動兵」與黃興幻想「法律解決」相比較，顯然是高出一籌，正確得多。如果按孫中山立即興兵討袁的主張，「宋案」和大借款案激起的群眾反

袁情緒顯然是對討袁的有利因素，而且「海軍也，上海製造（局）也，上海也，九江也，猶未落袁氏之手。況此時動兵，大借款必無成功，⁶⁹則袁氏斷不能收買議員，收買軍隊，收買報館……及借款已成，大事（勢）已去，四都督已革……」就被動多了，失敗更加迅速了。⁷⁰

「二次革命」及其後對失敗原因檢討，成為孫、黃兩派分裂的主要原因。

最後，在孫中山堅決拋棄國民黨，建立中華革命黨時，要求黨員絕對服從「黨魁」個人，並在誓約上加蓋指模，最終地使這兩位多年戰友分手了。他們的許多同志和宮崎寅藏等日本友人，多次奔走調停，都沒有成功。黃興周圍的原同盟會、國民黨軍事將領都拒絕參加中華革命黨。其中一部分人組織「歐事研究會」，「擬公推克強為領袖」，同孫中山公開分裂。黃興對「加入中華革命黨要打指模印，無論如何不能同意」，但「為避免黨內糾紛，決計到美遊歷」。六月二十七日，黃興宴請孫中山敘別，孫中山贈聯：「安危他日終須仗，甘苦來時要共嘗。」

孫、黃分道揚鑣了。這對孫中山領導反袁鬥爭是一個重大損失，也使他苦心經營起來的中華革命黨失去一大批較有實力和社會影響的同志。

後來，隨著革命形勢的發展，孫、黃兩人又重新聯合在一起了。

當時，以孫中山為代表的革命黨人面對袁世凱的倒行逆施，及時並尖銳地揭露了袁世凱這個巨奸大慝的專制復辟和賣國面目，從而進一步警醒了世人、喚起革命人民奮起反袁的熱潮。

69 這一點孫中山的判斷未必正確，也表明他對帝國主義存在幻想。

70 毛注青：《黃興年譜》，湖南人民出版社一九八〇年版，第二百四十七頁。

從一九一四年起，孫中山屢頒文告，揭露袁世凱背棄國會、約法，「竊國擁兵，帝制自雄」；號召革命者加入中華革命黨，「協力同心，共圖三次革命」。一九一四年五月，孫中山在東京創辦《民國》雜誌，主要是宣傳反袁。當袁世凱掀起尊孔、復古、稱帝的逆流時，孫中山也約略感到思想建設的重要性和迫切性。他在一九一四年秋制定的《中華革命軍大元帥檄》嚴厲譴責袁世凱大肆屠殺革命黨人的同時，「祭天祀孔，議及冕旒」；指出「袁賊妄稱天威神武之日，即吾民降作奴隸牛馬之時」。當袁世凱以承認「二十一條」來換取日本對他稱帝的支持時，孫中山等革命黨人又多次發通告、寫文章，以各種方式對袁世凱的賣國勾當和復辟帝制的陰謀進行揭露，指出袁世凱承認「二十一條」後必將稱帝，日本政府亦趨向袁世凱，中國革命更處於存亡關頭；強調「以救國為前提者，要以舍去夫己反（按指袁世凱）之外而別無方法」。孫中山等的上述宣傳，對於澄清人們糊塗觀念、進行反袁鬥爭是有積極作用的。

孫中山的武裝反袁，以及袁世凱的進一步倒行逆施，促進了各階層反袁力量的聚結，有利於反袁聯合戰線的形成。

以孫中山為首的中華革命黨和以黃興為代表的另一批老同盟會員在組黨和反袁策略、步驟上有分歧，但他們都具有繼續反袁的要求。一九一三年底到一九一四初，兩派共同創設旨在培養反袁骨幹的浩然廬和政法學校，就是這一體現。此後，雖然發生孫、黃組織上的分裂，黃派曾有停止反袁，一致對外的錯誤主張，陳炯明等更在南洋對中華革命黨「多所抨擊」，但黃興仍然推崇孫中山。

黃興在舊金山時候，有人來信挑撥他和孫中山的關係，慫恿他另行組黨。黃興氣憤地回答：「黨只有國民黨，領袖惟孫中山，其他不知也。」

李書城在回憶錄中記述了黃興在美國的活動：

「從美國西部到東部，凡華僑聚居的地方，黃先生都被邀去作了訪問。各地華僑同胞除開會歡迎外，並擬籌集款項送給黃先生作革命活動的經費。黃先生每到一處，除了說明旅外僑胞歷來幫助革命，貢獻很大，向他們表示感謝之外，並評述袁世凱背叛民國的事實，鼓勵華僑繼續奮鬥，共同打倒袁世凱。他並囑華僑同胞將籌集的款項直接匯寄東京交孫先生支配，聲明他自己這次是來美暫居，不需要僑胞資助。他每與僑胞談及孫先生時，都表示很尊敬孫先生，從未講及他自己與孫先生在黨的改組問題上的意見分歧，因為他惟恐因此使僑胞熱愛祖國的情緒受到影響。」

黃興始終都在揭露和反對袁世凱，而且認識到反袁政治革命「應乎時」、「順乎人」，勢在必行。不過，黃興尚不贊同立即進行武裝討袁。所以孫中山於一九一五年三月函責黃興所持徘徊、觀望、緩進的態度。黃對孫的批評仍保持緘默，未作答覆。隨著袁世凱承認「二十一條」、並加緊稱帝步伐之後，黃派也猛然悔悟，贊成立即武裝討袁。在南洋和美洲的同志如馮自由、林森、張繼、葉獨醒等都為孫、黃兩派的重新合作而進行工作。孫對此深為嘉許。他在一九一五年七月八日給林森、黃興等主持和參加的美洲國民黨懇親大會的賀電，以「親仁善群」勸勉。八月，他在給南洋革命黨人葉獨醒的信中也指出：「吾人於此，惟有一致猛向

前進。黨內手足，豈復有意見之可言。足下能見其大，力予消融，竟收良果甚可喜也。」他還派人到東美「聯絡同志，協力救國」。

一九一六年五月二十日，孫中山給從美國到了日本的黃興寫了一封長信，請宮崎寅藏轉達。他在信中闡述了最近的國情和自己的主張，委託黃興在日本借款購買軍械，期望他早日回國共商國是：「兄與弟有十餘年最深關係之歷史，未嘗一日相迕之感情，弟信兄愛我助我，無殊曩日，此一成否，關係全域……望兄以全力圖之。事有把握，仍企來滬一行，共商進行各事。」

這正是黃興所盼望的。

兩年來，黃興身在美國，內心卻無時無刻不惦記著中國革命。為了使革命黨人互相支援，互通資訊，他在日本馬關設立辦事處，傳遞昆明、東京、美國之間的消息。一九一五年九月底，黃興接到蔡鍔將赴西南發難的密信，認為反袁的時機已經成熟，立即與各派反袁勢力聯繫，要求互相支持，確定聯絡唐繼堯作為實現各派團結的基礎。他對唐繼堯說：「蔡鍔來滇，只借滇軍討袁，不為都督，不留滇，到即率兵出發。」

與孫中山相應和，黃興也派遣或敦促本派同志回國武裝討袁。十月，他派長子黃一歐回國參加起義，並寫信給孫中山表示：「三次革命的發難時機已屆成熟，如有所命，亟願效力。」到這時，包括陳炯明在內的大部分原革命黨人都贊同並投入反袁武裝鬥爭。他們紛紛潛回滇、川、黔、桂、粵等省進行活動。居正奉孫中山之命到山東舉義時，鑒於「他黨並起，有如亂

麻」，請黃興回國出任指揮，黃興雖未行，但表示：「興雖衰廢，當竭力所能及，以圖補助。」實際上，兩派儘管還有矛盾，但軍事合作在一九一六年後已在一些地方以不同形式出現了。一九一六年一月，中華革命黨人朱執信，與打著護國軍旗號的陳炯明所部，幾乎在惠州等地同時揭竿而起，並肩反袁；陳其美和鈕永建在上海也在同謀起義。李烈鈞、章士釗、覃振等還先後加入中華革命黨。

一九一六年五月九日，黃興從美國抵達日本。當天致電袁世凱，斥責其稱帝叛國罪行，敦促他悔過引退。十二日，黃興又通電全國各界，指出「此次討逆，出於全國人心，理無黨派意見，更無南北區域之可言。今既誼切同仇，務希協力策進，貫徹主張，速去凶頑，共趨天軌。」

孫中山和黃興經過一段暫時的分手，這一對革命老戰友又重新攜起手來了。

孫、黃的重新聯合，當然是對民主革命事業大有好處的佳話。它為當時反袁形勢所必需的更廣泛的聯合提供了基礎。在當時普天同憤的各愛國民主階層人士中，由以穩健、溫和為其特點的黃興一派出面聯繫各種較為保守的反袁勢力，比孫中山一派更易著手。歐事研究會在袁世凱稱帝活動加劇時，已加緊與被袁世凱驅散的國內國民黨溫和派相結合，已然成為反帝制的一種勢力，並由此與進步黨和西南實力派攜手，還和因權力之爭與袁世凱離異的段祺瑞、馮國璋等北洋將領達成某種默契，形成了一個比較廣泛的反對袁世凱帝制自為的聯合陣線，因而就很快地掀起了反袁護國運動的高潮。

二、護國戰爭的爆發

孫中山的婚事一告結束，他便更緊張地投入了反對袁世凱復辟的鬥爭。

早在孫中山在日本逐步展開反袁鬥爭時，袁世凱在國內就已大力加強他的獨裁統治。

一九一三年十月，以暴力脅迫國會選舉他為正式大總統。一九一四年五月，他廢除《臨時約法》，頒佈了一部新「約法」，又進一步把自己變成終身大總統。可是他的野心還不滿足，一心想當皇帝，夢想恢復封建君主專制制度。為了取得日本侵略者的支持，他大量出賣國家主權，於一九一五年五月公然接受日本提出的旨在滅亡中國的「二十一條」，投靠帝國主義。之後，他在一九一五年十二月十二日便公然宣佈恢復君主制度，自稱為「皇帝」，還恬不知恥地說什麼：「民之所欲，天必從之。」接著，他便在居仁堂接受文武百官的朝賀，大封群臣，把北洋將



一九一五年十二月底，袁世凱在北京自封洪憲皇帝。圖為登基後穿著皇袍的袁世凱（中）。

領都封以公、侯、伯、子、男等爵位，改總統府為「新華宮」，把民國五年改為「洪憲」元年，又刻了五顆金印，做了兩件龍袍，將封建的卿、大夫、士的等級制度以及清朝的儀式、禮節大規模地恢復了起來，準備在一九一六年元旦正式「登基」做皇帝。

袁世凱把自己講的「擁護共和政體，反對君主專制」的諾言，一筆勾銷，甚至連「中華民國」的空招牌也一腳踢開，公然改稱「中華帝國」。

但是，凡屬倒退行為，結果都和主持者的原來的願望相反。當袁世凱和他的爪牙們，正在忙著籌備「登基」大典的時候，憤怒了的全國軍民發出了怒吼，迅猛地興起了反袁護國的浪潮。

孫中山早在袁世凱指使黨羽組織「籌安會」搞帝制活動時，就在號召和組織革命力量討伐袁世凱方面進行了一系列的工作。

一九一五年夏，孫中山委派呂志伊（字天民，原同盟會評議員，中華革命黨領導成員之一）「由日回滇，秘密運動軍隊」，策劃反袁⁷¹；九月一日，他親自領導中華革命黨人在東京集會，聲討袁世凱，反對復辟帝制；同月十八日，又指示中華革命黨黨務部發佈第十號通告，再次揭露袁世凱復辟帝制的罪惡行徑，並派人赴南洋各地籌措討袁經費；十二月，發表了《討袁宣言》，痛斥袁世凱「背棄前盟，暴行帝制」的種種罪行，堅決表示「誓死戮此民賊，以拯

吾民」，呼籲一切「愛國之豪傑共圖之」⁷²；一九一六年五月，又發表了《第二次討袁宣言》，再次揭露袁世凱「偽造民意，強迫勸進」，竟「推翻民國，以一姓之尊而奴視五族」，並號召全國人民起來進行反袁鬥爭，粉碎帝制復辟，重建民國。⁷³

與此同時，孫中山還致電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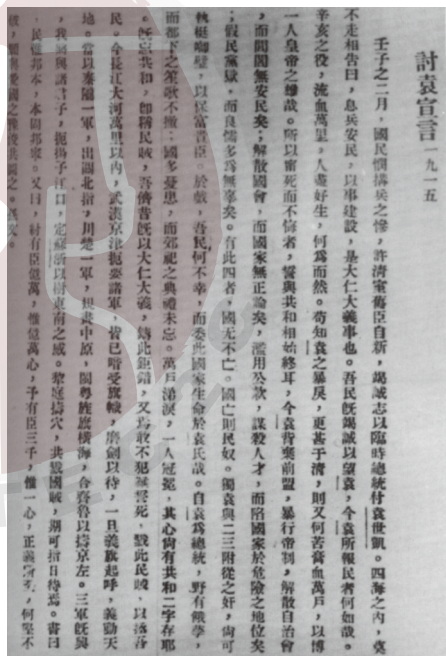
省討賊義軍協同作戰，要「各方同志，取一致行動」，「集群力，猛向前進，決不使危害民國如袁逆者，生息於國內」。⁷⁴

孫中山領導著中華革命黨在各地聯絡軍隊，組織暴動，部署起義，堅決地討伐獨夫民賊袁世凱。但是，如前所述，他只進行了一些零散的軍事冒險活動，而沒有在人民的反袁、反復辟的鬥爭中起組織和領導作用。

72 黃季陸編：《總理全集》中冊，「宣言」，成都近芬書屋一九四四年版，第二十頁。

73 《第二次討袁宣言》，《孫中山選集》上卷，人民出版社一九五六年版，第一百—一百〇三頁。

74 鄒魯編著：《中國國民黨史稿》第四冊，中華書局一九六〇年版，第一千〇五十六—一千〇六十六頁。



一九一五年十二月底，孫中山為反對袁世凱稱帝發佈的第一次《討袁宣言》（局部）。

當時，西南地區的新軍閥唐繼堯（同盟會員，後墮落為滇系軍閥頭子），在滇軍廣大反袁官兵堅決反袁的推動下，秘密進行著反袁的籌備工作。

護國討袁戰爭，是從雲南護國軍開始的，而雲南的護國軍，又是在孫中山親自部署並派得力幹部發動下建立起來的。在整個護國反袁鬥爭中，孫中山除向全國人民及時發出討袁宣言和通電檄文，揭露袁世凱恢復帝制的陰謀，指明鬥爭的目標，還具體組織和領導中華革命黨人在魯、豫、蘇、浙、閩、



一九一五年十二月二十五日，與唐繼堯發表護國通電、誓師討袁的蔡鍔。



一九一五年十二月二十三日，在李烈鈞、李根源等國民黨人策動下，唐繼堯致電袁世凱，要求取消帝制，嚴懲禍首，並限於二十四小時內答覆，但未得袁世凱的回應。圖為唐繼堯。

粵、贛、湘、鄂、川、陝、滇等省不斷發動起義，掀起了轟轟烈烈的三次革命（孫中山稱二次討袁戰爭是三次革命）的高潮。所以，討袁鬥爭的勝利，是與孫中山堅持鬥爭，進行艱苦的組織和發動工作分不開的。

在這一時期革命黨人組織發動工作，要數雲南的發動工作最有成效。這裡的軍政骨幹，多數參加過辛亥革命，富於革命思想，有較濃的民主共和意識，對袁世凱的復辟活動疾惡如仇，早就在醞釀著反袁鬥爭。中華革命黨雲南支部負責人呂志伊受孫中山的派遣，到雲南秘密從事反袁的組織發動工作。他在雲南軍政界發展了一批中華革命黨黨員，為雲南護國起義做了思想上、組織上、幹部上的準備。呂志伊給孫中山的報告中說：「時滇中反對帝制最激烈者……秘密在余處會議數次，決定四項辦法：一、要求唐氏（指雲南將軍唐繼堯）表示態度……」

十二月十七日，奉孫中山之命，前江西都督李烈鈞偕同熊克武、方聲濤、但懋辛等革命黨人潛抵昆明，策動起兵討袁。護國戰爭醞釀階段孫中山已派李華英從東京前往北京與蔡鐸聯繫，動員蔡鐸南下反袁；同時，又通過革命黨人張孝准以老同學身分與蔡鐸聯繫，希望他到東京共商討袁計畫。

蔡鐸（一八八二—一九一六年），原名良寅，字松坡，湖南寶慶人，是一個具有民主革命情懷的愛國將領。他畢業於日本士官學校，於一九〇四年回國後，先後在廣西、雲南新軍中任職，對革命黨人的活動表示同情並予以贊助。武昌起義爆發後，他參加重九昆明起義，

被推選為雲南軍政府都督。但由於他思想上的尚武精神，以及他在辛亥革命後期待「建造一強固有力之國家」，主張大權「收集中央」，曾一度擁戴袁世凱，支持鎮壓二次革命。後來籌安會的出籠，使蔡鍔完全看清了袁世凱復辟帝制的猙獰面目，下定了反對帝制復辟的決心：「袁氏叛逆，以致強鄰生心，內亂潛滋。在這千鈞一髮之際，我們不得不負重而行了。」他在籌安會發表成立宣言的第二天，設計喬裝搭乘晚班火車離開北京，歷經艱險回到昆明。



在全國人民的聲討和護國軍順利進軍的形勢下，一九一六年三月二十二日，袁世凱被迫宣佈取消帝制。為慶賀討袁運動取得的初步勝利，四月九日，孫中山、宋慶齡、廖仲愷（後排左二）、何香凝（前排右三）等在日本與友人集會合影。

雲南的民眾和中下軍官是擁護反袁的，但唐繼堯和一些高級將領卻猶豫不決。經過蔡鍔的大力宣傳和勸導，照亮了堅定者的眼睛，鼓舞了中立者的鬥志，掃除了猶豫者的徘徊氣氛，將領們終於表示一致反袁，挽救共和。

一九一五年十二月二十五日，雲南首先宣佈獨立，爆發了蔡鍔領導的、以具有民主革命情緒的中下層軍官為骨幹的護國戰爭（也稱「護國運動」），討伐袁世凱。他們以反對袁氏復辟帝制、捍衛共和制國體為宗旨，組織「護國軍」，以唐繼堯為都督，以蔡鍔、李烈鈞（革命黨人）、唐繼堯分任一、二、三軍總司令，分兵三路向四川、貴州、廣西進軍，討伐袁世凱。

在全國人民熱烈支持下，護國軍和各地反袁軍經過艱苦戰鬥，擊敗了北洋軍。貴州、廣西、廣東、浙江、湖南、四川、陝西等省相繼響應，紛紛起義，參加護國討袁。接著，全國各地及海外華僑也紛紛發表宣言、通電，進行聲討，宣佈袁賊「叛逆罪惡，已不容誅」，護國烈火在全國熊熊燃燒，迅速形成一個聲勢浩大的討袁運動。

在這種情勢下，袁世凱的心腹將領也開始分裂。一年五月二十二日和二十九日，四川的陳宦和湖南的湯薌銘先後宣佈獨立。袁世凱這才感到大事不好，「無可奈何花落去」，在舉國群起的反對下，他早在三月二十二日已經被迫下令取消帝制，妄想依靠北洋軍隊保持總統權位。護國軍堅持要他下臺，並聯合滇、黔、兩廣等省反袁勢力，於五月一日成立兩廣護國軍都司令部，岑春煊為都司令，梁啟超為都參謀，李根源為副都參謀。八日成立軍務院，獨立各省軍事長官為撫軍，唐繼堯為撫軍長，岑春煊為撫軍副長，梁啟超為政務委員長。軍務院

民所唾棄。

孫中山領導的辛亥革命，促成民主思想的高漲，在反袁鬥爭中仍有其積極影響。他在反袁鬥爭中提出的「誓殄元兇」的志願終於實現。

歷史的潮流是不可抗拒的。獨夫民賊袁世凱僅僅當了八十三天的短命皇帝，就在億萬人民唾罵聲中連同他那曇花一現的「洪憲帝國」，一起滾進了歷史垃圾堆。

在孫中山的號召下，由中華革命黨參與發動的護國運動，反映人民群眾的要求，得到廣大群眾的支持，取得了粉碎袁世凱復辟帝制的勝利，使辛亥革命創立的中華民國得以復生，具有進步的歷史意義。但是，這個運動只以打倒袁世凱而告終，只是共和制度的形式恢復了。但是代之袁世凱而起的段祺瑞統治，仍是帝國主義支配下的封建軍閥專制統治，並沒有絲毫改變中國半封建半殖民地的境況。護國運動之後，在中國形成了北洋軍閥控制中央政府和西南軍閥實行割據的局面，中華民國仍然是空有其名。從舊民主主義革命整個過程來看，孫山的所謂「第三次革命」仍然是一次失敗。

為什麼孫中山的中華革命軍起義最早，反袁最堅決，而成為配角，蔡鍔的護國軍起義較晚，內部派系複雜，反而成為反袁的主流呢？

首先，是護國軍提出一個簡單而鮮明的口號——「護國」，維護辛亥革命由孫中山手創的共和國，反對袁世凱竊國、賣國、復辟，代表了人民的意願。正是人心向背起了決定性作用。而孫中山的中華革命黨，還是那一套的「實行民權、民生兩主義」，沒有鮮明的旗幟和具體的

內容，號召力是不大的。其次，護國軍建立了廣泛反袁統一戰線，實現了一切反袁力量的大聯合，包括暫時的和動搖的勢力。護國將領中，以蔡鍔為中心，包括前同盟會、國民黨、進步黨和反袁軍閥官僚，在反袁這一點上是一致的。而孫中山及其中華革命黨存在嚴重的宗派主義排他性，他的許多老戰友、追隨者如李烈鈞等大都參加了護國軍，與蔡鍔合作。最後，護國軍有地盤有軍隊，擁有一定實力並擴而大之，產生重大影響。而孫中山在國內無立足之處，在各地發動的十幾次暴動，大多失敗。山東的中華革命軍是成績最好的，袁世凱死後交出二千多支槍，被北洋軍閥改編了。孫中山指示中華革命黨發出通告：「袁賊自斃，黎大總統依法就職」，「推翻專制，重造民國」的目的已經達到，各地起義軍的軍事行動一律結束。孫中山兩袖清風，沒有保留一點軍事力量。

舊國會和民元約法恢復了，孫中山又認為「現在民族、民權已達到目的」，準備實行民生主義了。在革命征途中取得一個正確的認識是不易的，在孫中山的奮鬥史上，難免還要走一段曲折的道路。他在以後的歲月中，繼續展開了同封建軍閥的鬥爭，為建立一個名副其實的共和國而奮鬥不息。

三、再度專心搞實業建設

袁世凱死後，帝國主義各國在中國失去了一個共同的走狗。他們為了爭奪中國，劃分勢力範圍，就要進一步扶植新的走狗，於是各自扶植一部分軍閥充當自己的代理人，中國政治

上出現了極端混亂的局面。

北洋系統的軍閥是清朝末年由袁世凱建立的封建、買辦性的反革命武裝政治集團，在袁世凱死後，它分裂成許多派系。其中主要的有：皖系、直系、奉系三大派系。袁世凱編練北洋新軍的重要助手、在新軍中歷任三、四、六鎮統制的段祺瑞（字芝泉），是安徽合肥人，以他為頭子的軍閥集團，被稱為「皖」系，控制了北京的中央政權，投靠的是日本帝國主義；歷任北洋新軍要職，著重督練北洋軍事學堂的馮國璋（字華甫），是直隸（今河北）河間人，以他為頭子（馮死後以曹錕、吳佩孚為頭子）的軍閥集團，被稱為「直系」，盤踞長江流域，投靠的是英、美帝國主義；擔任奉天督軍兼省長的張作霖（字雨亭），是奉天（今遼寧）海城人，以他為頭子的軍閥集團，被稱為「奉系」，成為東北三省的土皇帝，投靠的也是日本帝國主義。西南地區一些參加護國戰爭的將領蛻化為新軍閥；在南方的軍閥中，勢力較大的有滇系軍閥唐繼堯、桂系軍閥陸榮廷。此外，還有山西的閻錫山、徐州一帶的張勳等小軍閥。同時，各省、各地區湧現出大大小小的地方軍閥，利用中國分散的農業經濟，各自割據一方，分別投靠不同的帝國主義國



一九一六年六月七日，黎元洪在袁世凱死後繼任總統。圖為黎元洪照。

家，彼此廝殺，互相爭奪，「政事兵亂，無年無之」。因此，捍衛共和國的鬥爭並沒有結束。

起初，美帝國主義支持非北洋派出身的黎元洪繼任總統，由日本帝國主義的走狗、皖系軍閥頭子段祺瑞充當國務總理，掌握北京政府的實權。黎、段上臺不久，他們之間就各以不同的國際勢力為背景，爭權奪利，演成了「（總統）府、（國務）院之爭」。到一九一七年春，「參戰」問題成了雙方爭執的焦點。段希望通過「參戰」取得日本更多的實力支持，堅決主張對德宣戰；而依靠國會支持的黎元洪以美國為外援，表示反對。後來，美、英為了排擠親日勢力，支持總統黎元洪免去了段祺瑞的總理職務。段祺瑞便在日本的支持和策動下，積極反撲，於同年七月一日導演了一幕上演僅十二天就草草收場的張勳復辟的醜劇。而後段祺瑞又利用全國人民反對復辟的聲勢，趕跑張勳，恬不知恥地以「再造共和」的元勳自命，再次當了總理，把持著北京政府的實權。帝國主義對中國的爭奪，已隨著中國政局的變化，採取了更露骨的極力扶植各自勢力範圍的軍閥，以圖謀達到分割中國或通過操縱中國政權的辦法來主宰中國的目的。

這時候，孫中山已經五十歲了。他及其追隨者便根據形勢的發展，又展開了對封建軍閥的鬥爭。不過，他雖然覺察到混亂的中國帝制餘孽還十分囂張，隱憂未息，但他手中經費困難，革命派的力量十分薄弱，並且內部意見分歧，組織分散，無法與北洋政府相對抗，加上各界都期望和平，沒有辦法突破辛亥以來的運動方式。孫中山領導的運動陷入了困境和停滯狀態。只有陳獨秀等少數比較年輕的革命者開始注意真正的廣泛的國民運動，企圖擺脫老一輩革命

者的英雄模式，發動了新文化運動。

孫中山的理想，是建設獨立富強的民主共和國，他稱之為第二、第三次革命，就是為著恢復辛亥革命在中國開創的民主共和制度，其鬥爭目標則僅僅是局限在反對袁氏一人。他強調「國家安危，人民生死，胥系於袁氏一人之去留」。並提出：「除以武力取彼兇殘外，凡百可本之約法以為解決。」認為推翻了袁世凱，一切均可迎刃而解，民主共和國也就能夠順利建立起來。

當時國民黨的許多人，包括黃興在內，以及護國軍務院的唐繼堯、陸榮廷、岑春煊等，均認為只要恢復約法和國會就可以萬事大吉。當然，唐繼堯等還有一個軍閥割據的思想，約法、國會云云，並非其最後目的。孫中山同他們是有所不同，但他當時看得也是不高的。孫中山在此前一直非常重視總統、國會、憲法這些資產階級共和國的象徵，把《臨時約法》和舊國會視為「民國」的重要標誌，認為它們是辛亥革命勝利的產物，是民國的保證和「命脈」。後來，他還說過這樣的話：「國於天地，必有與立，民主政治賴以維繫不敝者，其根本存於法律，



一九一七年七月一日，在北京擁戴清廢帝溥儀復辟的軍閥張勳。

而機杼在於國會。必全國有共同遵守之大法，斯政治之舉措有常軌；必國會能自由行使其職權，斯法律之效力能永固。」⁷⁵孫中山對民主共和制度，對議會政治，確實到了非常崇信的地步。所以，在《臨時約法》和舊國會恢復以後的措施，就幾乎和辛亥革命後讓位給袁世凱時的情況相同。他又認為「現在民族、民權已達目的」，決定「不爭政權」，極力宣導「地方自治」，準備著手搞實業等，以實行民生主義。

孫中山在袁世凱自斃後的次日，便充滿信心對上海某記者說：「吾對於今日之時局，頗具樂觀。」明確指出：「袁死之後，中國果然可以大治否？果然可以不亂否？若今後南北各執政者能一秉至公，尊重約法，擁護共和，去其爭權奪位之私心，革其武人於政之惡習，以愛國之真誠，和平之精神，致力於奠定國基，建設國政之事業，則袁死而中國真可大治。此實吾國民在歷史上、世界上之惟一光榮，使世界各國認識我中華民族，為愛國的文明民族，使國內政治上執權者，皆知為惡必無善果，而樹一國民道德、政治道德之規範，更為中國永久的幸福也。」⁷⁶正是基於如此的認識。孫中山主張迅速恢復《臨時約法》與舊國會，以解決國事。他於六月九日發表了《規復約法宣言》，指出與袁非有私怨，「為其壞約法，叛民國，是用討之」；「今袁氏則既自斃矣，凡百罪孽，宜與首惡之身俱盡」。因此，當前拯救時局之

75 《辭大元帥職之通電》，《孫中山全集》第四卷，中華書局一九八五年版，第四百七十一—四百七十二頁。

76 《某民黨首領之談片》，上海《民國日報》，一九一六年六月八日。

道無他，「規復約法，尊重民意機關，則惟一無二之方」。⁷⁷同時，電請黎元洪刻不容緩地恢復約法，尊重國會，「與國民共事建設」。

當時，孫中山視為「最迫切的願望，是和平與秩序的恢復」。所以，他集中精力從各方面為實現此一願望而努力。

首先，他命令各地革命黨人罷兵息戰，「為諸軍倡」，其他一切依法解決，以實現國內的和平。在此後的兩個多月中，孫中山連續向山東、廣東、福建、四川等省及香港、東京等地的中華革命軍領導人或將領，如居正、朱執信、吳大洲、薄子明、石青陽、陳中孚、朱霽青、呂子人、尹錫武、趙中玉等人發出電報、通告或函札達十五件之多。這些函電的內容，主要分為三類：一是通知袁死，「內外情勢大變」，命令各省起義軍應即停止一切軍事行動，政治問題靜候黎元洪解決。二是通知「推翻專制，重建民國」之目的已經達到，催促早日結束軍事，解散武裝，轉而從事生產建設，「以昭信義，固國本」。並提出「破壞既終，建設方始，革命名義，已不復存」，今後「對於政府，國民監督指導，則其責任有不容諉避者」。三是為了表示恢復和平的真誠，對不贊同解散革命軍隊的將領進行訓誠說服工作。指出：「典兵者要當以大局為念，急圖收束、解散，以輕負擔而安地方」；「不得固執己見，與政府再生衝突，致貽擾亂爭權之誚」。甚至電告居正：「各軍如不依令解散，即脫離關係。」

對孫中山解散各省中華革命軍命令，當時許多中華革命軍將領和從軍華僑隊戰士持有異議，他們不贊同輕易地放下武器，自行解除武裝。為此，孫中山除一再發佈「急辦收束」命令，強行解散外，並通過演說及函電進行解釋動員。他說：「今者袁死黎繼，我輩革命之目的物不存，則革命軍亦無從繼續」，「解散之事，實出於萬不得已」。針對反對解散者指出：「人多以為各省當袁氏死時，我革命軍尚有多數軍隊，何不留之以為維持共和制之和，而解散之？此實由於順應國民心理。苟執政者已贊成共和，我軍自應解散。若謂解散之後，恐共和亦隨之而倒，此則逆料執政者之不誠，今日我輩不能如是也。惟有順大勢之所趨，暫為監視，不必慮各省軍隊已散，將來難集也。」又說：「假如今日不解散，其數不過十萬，華僑隊不過千數百人，其力未必能謂之無敵。惟以心力護此共和，則效力遠勝於武力。」他甚至反對很多僑胞提出仍留軍籍學習軍事的要求，認為在這種新的形勢下，「我黨不爭政權」，學習軍事實事已無用，力促他們早日返回僑居地去。正是根據孫中山的命令，居正、吳大洲於八月五日專赴濟南，與山東將軍張懷芝代表商定軍隊改編問題。十二月中旬，中華革命軍東北軍在山東濰縣、高密、昌樂等縣部隊，交出槍支被北洋軍閥編遣，並通告取消了東北軍名義。至於廣東、福建等省的革命軍，也都先後結束和解散。孫中山沒有保留一點軍事實力。

孫中山希冀放下武器，以換得和平和秩序的恢復。而結果只是鼓勵並便利了北洋軍閥撲滅革命的力量，造成他無一兵一卒、兩手空空的局面。

其次，宣佈中華革命黨停止活動，表明個人將在野身分專門從事建設事業。孫中山指

出：「今者共和再造，建設之事，不容再緩」，今後應該盡國民一分子的義務，「與國人共謀建設」。他決定：「一方面結合在野同志，取監督政府主義；一方面籌措工商事業，以圖國利民富。」⁷⁸

孫中山七月間指示中華革命黨本部發出的通告中，已指示下屬「一切黨務亦應停止」，認為中華革命黨也不需要再存在了。此後，他批答友人來函時，對取消革命黨事闡述得非常明確，如：「中華革命黨自袁氏一死之後，約法恢復，國會召集，即行取消矣。今後國中無大變亂，弟則決意不問國事。蓋今後想無有野心家矣，則維持現狀，以使政理從漸而進，國內大有人也。」⁷⁹又如，「袁（死）之後，本黨已將餘款解散黨人，並取消本黨名義，此後已無共同之約束」，⁸⁰等等。至於今後怎樣整頓黨務工作，孫中山並無通盤安排的考慮，只是籠統指出「將來如何改組，有何辦法，應徵求海內外各支、分部之意見」後再定，造成中華革命黨本部及所屬機構在相當一段時間中工作停頓，組織鬆散，不再是領導革命事業的核心力量。

在從事建設事業方面，孫中山在一九一六年十月自述道：「自宣佈罷兵以後，即擬著手實業，以期振興國產，杜絕漏卮。初念先辦銀行，以為各種實業倡，惟茲事體大，資本須巨，章程須備，規模又須寬敞，現正在計畫中。」他為創辦銀行及農墾諸事，曾嘔心瀝血地進行

78 孫中山：《致美洲中華會館函》，《中央黨務月刊》，第四期。

79 《批今後決意不問國事》，《國父全集》第四冊，臺灣一九七三年版，第四百三十七頁。

80 《批某某函》，《國父全集》第四冊，臺灣一九七三年版，第一百八十二頁。

過許多工作，如向國內外徵集資金、搜集財經資料、規劃方案及向北洋政府請撥北方土地等，但均未能收到預期的效果。

第三，本著息事寧人態度，與北洋政府黎元洪、段祺瑞合作。孫中山贊同黎元洪繼袁擔任大總統，視此事「良為國慶」。他對段祺瑞也抱有幻想，認為：「曩者段曾為逆黨所不容，此時或能與民軍相互提攜，亦未可料。」因此不反對其擔任國務總理，稱頌段祺瑞可擔任起「扶危定傾」、「經武圖強」事業，寄望他「翊贊當機，不為莠言所惑，重陷天下於紛糾」。為表示支持與合作，特應他們的電邀，於六月中旬委肖萱、葉夏聲二人為代表，派到北京共同籌商善後問題。還一反辛亥革命後堅辭袁世凱授予大勳位的做法，接受黎元洪為籠絡他而頒授的大勳位，並於一九一七年一月十六日在上海正式舉行了大勳位證書授予儀式。

當時，孫中山和全國人民都在慶倖勝利之餘喁喁望治，渴望有個穩定的政治局勢，能過安居樂業的和平日子。所以，他認為社會動盪和戰爭的時代將告結束，國家必將步入和平建設階段，從而殷切期望真正的民主共和，使祖國臻於太平盛世的境地。

在發表的《規復約法宣言》中，孫中山闡明對於時局的主張，並提出了今後的奮鬥目標。指出：「文志在共和，終始不二。曩者以袁氏叛亂，故誓為民國翦滅巨凶，今茲障礙既除，我國人當能同德一心，共趨致治之正軌，文亦將盡國民一分子之義務，為獻替之芻蕘。若夫曩日宣言，所謂袁氏未去，當與國民共任討賊之事；袁氏既去，當與國民共荷監督之責，不使謀危民國者復生於國內。則今猶是志，亦願與國人共勉之也。」這篇宣言所闡述的此一內容，

可以說，是支配孫中山此後實際行動的指導思想。孫中山從護國運動結束到護法運動發生前的全部活動，基本上是在這種思想指導下的產物。

從袁世凱自斃以後，孫中山在一九一六年七月中旬後的四十天裡，於其足跡所到的上海、杭州、紹興、寧波、江浙各地，對參、眾兩院議員及各界名流、新聞記者、商會職員等人們，連續發表了九次演說，宣傳民生主義，特別側重講述地方自治、直接民權問題，大力提倡地方自治，將其作為今後的「建設方針」。

孫中山所找到的救國方案，是早已過時的美、法資產階級民主政治的模式。他認為按照這一模式便能夠使中華民國名實相符，所以，極力主張學習他們建立地方自治。指出：「法、美兩國能日臻強盛，要以注意地方自治為根本。回憶歐州〔洲〕人，初至美州〔洲〕，即在大西洋沿岸組織自治團體，建設自治機關。如現在之僑寓上海者，亦有各種自治的局所。迨脫離英國範圍後，即組織聯邦國家。法國自拿破崙被放聖希列拿島後，幾經破壞。建築共和國家後，亦極注意地方自治。可見人民欲築國家，須先將地方自治建設完備。」⁸¹而「民國建設後，政治尚未完善，政治之所以不完善，實地方自治未發達。若地方自治既完備，國家即可鞏固」。並鄭重地說：「地方自治者，國之礎石也。礎不堅則國不固，觀五年來之現象可以知之。」他強調「民為邦本」，認為要打算建立一個「永不傾僕」的中華民國，就「必築地盤於

人民之身上」；然後，再群策群力，「努力向前，拆去破屋，改築新屋，庶幾可享安樂」。

孫中山多次提出「以地方自治為建國基礎」，他說：「欲民國之鞏固，必先建其基礎。基礎不必外求，當求諸全國國民之心中。國民而身受民權之庇護，識其為無上光榮，則自必出死力以衛民權，雖有拿破崙在國中，亦莫吾毒也。然如何而能使國民知民權為無上之光榮乎？……其道必自以縣為民權之單位始也。」⁸²為此，「今後當注全力於地方自治」，而「至自治已有成績，乃可行直接民權之制」。他在演說中，以美國、瑞士的地方自治及直接民權為例，作了理論的闡述，並詳細說明了推行地方自治的辦法，指出如「欲行此制，先定規模。首立地方自治學校，各縣皆選人入學，一兩年學成後，歸為地方任事。次定自治制度，一調查戶口，二清理地畝，三平治道路，四廣興學校」，⁸³等等。

孫中山關於地方自治的探索，說明他愈來愈意識到「代議制」的缺點，希圖在民主共和政體中，找到一種能夠彌補代議制缺點的政治制度，用來達到建立真正的中華民國。

在倡導地方自治的同時，孫中山又專門從事《民權初步》（原名《會議通則》）的撰述。他在該書自序中，說明著書目的在於「教吾國人行民權第一步之方法」，借此「團結人心，糾合群力」，以建設民國。

孫中山認為：「共和建國，雖已五稔，所以中經離亂幾至復墜者，類由人民玩視國體，

82 孫中山：《在滬尚賢堂茶話會上的演說》，上海《民國日報》，一九一六年七月十六日。

83 孫中山：《在滬舉辦茶話會上的演說》，上海《民國日報》，一九一六年七月十八日。

如秦越人之視肥瘠，漠不相關。」⁸⁴正由於過去「民權未張，是以野心家竟欲覆民政而復帝制」。⁸⁵因此，他提出「今後民國前途的安危若何，則全視民權之發達如何耳」。至於民權如何能夠發達，認為須「從團結人心，糾合群力始；而欲團結人心，糾合群力，又非從集會不為功。是集會者，實為民權發達之第一步」。在他看來，「倘此第一步能行，行之能穩，則逐步前進，民權之發達必有登峰造極之一日……苟人人熟習此書，則人心自結，民力自固」，從而國家必可富強，「十年之後必能凌駕歐美之上之也」。⁸⁶

在長達二十章的《民權初步》一書中，孫中山詳細地闡述了資產階級民主制度中有關集會的種種細則，如「原則」、「條理」、「習慣」和「經驗」等，希望藉以促進「民權之發達」，建設國家。他所闡述的這些並非民主政治的關鍵，但它在當時軍閥政客們把社會政治生活中的民主因素剝奪殆盡的情勢下，應該說還是具有一定的積極意義。但是，他所設想的僅是一些「議學」知識等，根本沒有考慮到如何依靠群眾推翻真正妨害民主政治的帝國主義和封建軍閥的統治問題。

孫中山急切地準備舉辦實業等來建設國家，但袁死後並未能建立一個可以發展生產的安定環境，所出現的卻是非常混亂的政局。中國依然處在帝國主義和封建軍閥統治的黑暗局面下。

84 孫中山：《致美洲中華會館函》，《中央黨務月刊》第四期。

85 《〈民權初步〉序》，《孫中山選集》，人民出版社一九八一年版，第三百八十三頁。

86 《〈民權初步〉序》，《孫中山選集》，人民出版社一九八一年版，第三百八十五—三百八十六頁。

正如孫中山稍後所指出的那樣：「夫去一滿洲之專制，轉生出無數強盜之專制，其為毒之烈，較前尤甚。於是民愈不聊生矣！」

當時，在北洋政府中總攬中央大權的是段祺瑞，黎元洪沒有實權又不甘心做政治傀儡。內閣成立不久，他們就各以不同的國際勢力為背景，爭權奪利，演成了「府院之爭」。到一九一七年春，「參戰」問題成了雙方鬥爭的焦點。段祺瑞希望通過「參戰」取得日本更多的貸款和軍火，擴張勢力，極力主張對德宣戰；而依靠國會支持的黎元洪以美國為援，反對參戰。孫中山自開始就反對參戰，主張中國保持中立立場，以免使國家「投之不測之淵」。他多次向參眾兩院、國民黨國會議員及段祺瑞等發出函電，反對參戰，並為明辨利害，造成反對參戰的輿論，還於二月口授要點給朱執信，著其撰成《中國存亡問題》一書。該書分為十部分，從國家與戰爭的關係、戰爭的性質、參戰的利害、中國自身的地位和實力以及外交得失和帝國主義的對華政策諸方面，來論述中國為要救亡圖存，決不應該參戰；至於加入協約國的條件可自外交鬥爭去取得，也不必參戰，必須「以獨立不撓的精神，維持嚴正之中立」。當段祺瑞派王寵惠持函到上海會見孫中山，企圖疏通他改變對參戰的態度時，孫中山覆函重申參戰的弊害，堅決反對加入戰團，警告段要「懸崖勒馬」。

到五月初，當國會討論對德宣戰案時，段祺瑞效法袁世凱故技，唆使暴徒組成的「公民團」脅迫國會必須通過參戰提案，激起國會停議此案。段祺瑞便糾合以皖系軍人為骨幹的督軍團逼黎元洪解散國會，黎元洪在親英美各派支持下罷免了段的總理職務。隨後，段祺瑞又在日本

的支持和策動下，積極反撲，於同年七月導演了一幕為期僅十二天的張勳復辟醜劇。當段祺瑞再次擔任國務總理以後，承襲了袁世凱的全部反動政策，大量出賣國家主權，並公然拋棄《臨時約法》和舊國會，另行成立了由各省軍閥代表組成的臨時參議院。

國會遭到破壞、張勳復辟及段祺瑞等的種種倒行逆施，造成國家的情況一天比一天壞。孫中山建設國家的良好願望，隨著接踵而來的這些事實而落空。他對封建軍閥的認識，也隨著段祺瑞獨裁面目的日益暴露而逐漸明晰。孫中山在幻想破滅後，對國內政局開始有了清醒的認識，明確指出：「今日法律已失制裁之力，非以武力聲罪致討，殲滅群逆，不足以清亂源，定大局。」

孫中山特別不能容忍的，是段祺瑞解散國會、廢棄約法，認為這是對民國的最大背叛，如果聽之任之，「則數十年革命事業之成績，固全被推翻，而將來國家根本之憲法，亦無從制定」。因此，他決心為捍衛共和和維持約法，同毀法橫行的北洋軍閥與復辟勢力進行堅決的鬥爭。



以「討逆」（張勳）之名宣佈自任國務總理的段祺瑞。

從護國運動結束到護法運動發生，時間僅僅一年。但是對孫中山來說，仍是一個不容輕視的重要階段。在這一階段，孫中山通過曲折、艱辛的實踐總結教訓，醒悟到在爭取和維護民主共和的事業上，幻想依靠北洋軍閥是不切實際的，需要繼續採用暴力革命的方式，推翻禍國殃民的軍閥統治，建立起鞏固的政權，才能貫徹救國救民的初衷。

四、首次護法運動

如前節所述，護國運動只推倒了一個袁世凱，作為資產階級上層的政治代表進步黨倒向了北洋軍閥，掌實權的段祺瑞在假共和的招牌下實行的是新軍閥統治。他承襲了袁世凱的全部反動政策，步袁世凱的後塵，大量出賣國家主權，並蠻橫地毀棄《臨時約法》，拒絕召開國會，妄圖用武力統一中國，建立獨裁統治，既專橫，又暴虐，仍是一個「謀危民國者」。中國大地完全成了軍閥橫行的世界。

孫中山對北洋軍閥囂張、跋扈、破壞民國的行徑，表示了強烈的不滿，要堅決維護共和的制度。早在一九一六年五月，他對國內政局已有清醒的認識，提出鬥爭「不徒以去袁為畢事」，要反對一切「謀危民國者」，現在他目擊袁氏死後的國家又變亂迭生，虎狼遍地，國不成國，激起了極大的義憤。他經過苦心的摸索，醒悟到在爭取和維護民主共和的事業上，幻想依靠北洋軍閥是不切實際的，需要繼續採用暴力革命的方式，推翻禍國殃民的軍閥統治，建立起鞏固的政權，才能貫徹救國救民的初衷。因此，當一九一七年七月段祺瑞重新竊奪中央政權

並公然拋棄《臨時約法》和舊國會時，他立即高舉護法鬥爭的旗幟，決心「荷戈援袍，為士卒先，與天下共擊破壞共和者」，正式踏上了用武裝鬥爭的形式反對封建軍閥的道路。

當孫中山決定對北洋軍

閥進行武力討伐之後，首

先提出建立護法基地和組織新政權的鬥爭形式和策略。

早在一九一七年六月間，孫中山多次與當時在上海的海軍總長程璧光磋商，運動海軍參加鬥爭，並為其籌措經費三十萬元充作護法軍餉，從而得到海軍的贊助。海軍必須有它所憑藉的基地。孫中山原想用海軍「謀取江、浙沿海地方為根據，始謀上海，不果；繼謀寧波，亦不果。」又親赴舟山，「謀與鎮守使顧乃斌據舟山，……議不協」。迨張勳復辟事件發生，一度考慮設護法基地於上海，曾與唐紹儀、程璧光、章太炎等會商，議定遷「民國政府」至上海，請黎元洪南下繼續行使總統職權，督促全國討逆，但江蘇督軍馮國璋公開聲稱不得以上海作為海軍討伐民國叛逆的根據地，淞滬護軍使盧永祥、浙江督軍楊善德甚至嚴密監視程



由於段祺瑞拒絕恢復約法，拒絕召開國會，孫中山南下廣州，舉起「護法運動」的旗幟。圖為一九一七年七月十七日孫中山抵達廣州後的留影。

璧光和海軍的行動；並且上海是帝國主義勢力集中之地，外交動輒受制，護法力量難以立足，也非理想之地。而當時，西南的滇、桂系軍閥為維護個人的統治也反對段祺瑞解散國會、廢棄《臨時約法》，同桂系發生矛盾的廣東省長朱慶瀾派人邀請孫中山去粵組織政府，駐粵滇軍中的民主革命派將領張開儒也通電贊同護法，力求遷都廣州。孫中山經考慮再三，「默觀時勢，江河流域已為荊棘之區，惟西南諸省，擁護共和，歡迎國會」，「為民國乾淨土」，有利於護法運動的發展，因此，決定「托根廣州」，返回他過去曾長期從事革命活動的故鄉，而選擇了廣東作為護法根據地。

為了籌建新的護法基地和政權，孫中山先生兩次派出代表胡漢民等到廣州、南寧諸地聯絡討逆護法力量，同西南諸省軍政首領磋商護法大計，又發電邀請國會兩院議員「全體南下，自由集會，以存正氣，以振國紀」，並決定親自南下接洽。他於七月六日偕廖仲愷、朱執信、何香凝、章太炎等人乘「海琛」號軍艦由上海啟程，途經汕頭、虎門等地，於十七日抵廣州後，不辭勞苦地進行了大量的聯絡和組織工作，樹起了護法的旗幟，呼籲各界奮起共同為擁護約法而鬥爭。

在孫中山的護法號召下，程璧光首先發表擁護約法宣言，提出「擁護約法，恢復國會，懲辦禍首」的三項主張，宣告海軍獨立，並率領海軍第一艦隊九艘軍艦自吳淞口開赴廣東，八月五日全部抵黃埔。接著，滯留在天津、上海的國會議員相繼南下，至八月中旬抵廣州者已達一百五十餘人。海軍和國會議員的南下，壯大了護法運動的聲勢，鼓舞了人們的鬥志，

促使孫中山加緊組建政府的工作。他提出採用「國會非常會議」的名稱以彌補到粵國會議員不足法定人數的規定，並於八月二十五日至九月一日召開了國會非常會議。在會議所通過的《中華民國軍政府組織大綱》中規定：組織軍政府的目的「為戡定叛亂，恢復《臨時約法》，宣佈「《臨時約法》效力未完全恢復之前，中華民國行政權由大元帥行使；大元帥對外代表中華民國」。並選舉孫中山為大元帥，唐繼堯、陸榮廷為元帥，負責行使軍政府職權。

九月十日，孫中山在廣州河南士敏土廠就中華民國陸海軍大元帥職，發表宣言和就職佈告，表示要誓志「攘除奸凶，恢復約法，以竟元年未盡之責，雪數歲無功之恥」。⁸⁷護法軍政府的成立，是孫中山聯絡各界護法力量的初步成果，標誌著建立了一個同北方段祺瑞賣國反動政權針鋒相對的新政權，開始了此後孫中山領導的長達五、六年之久的護法運動。



廣州海陸軍大元帥府外景。

護法運動要達到什麼目的？孫中山在七月南下後的兩個多月中，於連續發表的十三件宣言、命令、通電、演說和談話裡，對這一問題分別作了詳略不一的闡明。其內容集中起來，主要有以下兩點：

(一) 堅決維護「主權在民」的最高原則，堅持民主法治，反對軍閥「以個人私欲代替法律」的「人治」。

孫中山指出：「正式國會成立之後，民國之主權已確定屬於人民全體，而革命乃告厥成功，即國體始能卓立。」；「中華民國之約法，明定主權在人民全體。」並指出：昔在帝制專重君權，今改共和專尊民意。民意之不可抗，猶過於君權之莫敢違。皇皇國會，為全國人民之代表。國會曰可，即主權者之所可；國會曰否，即主權者之所否。所以，「國是之定於共和，主權之屬於人民」，是神聖不可侵犯的。但是，辛亥革命後六年以來，袁世凱、段祺瑞這些軍閥，「雖號稱共和，而心實不承認人



一九一八年三月，孫中山與大元帥府職員合影。前排左起：周應時、蔣介石、鄒魯、馮自由、徐謙、宋慶齡、孫中山、林森、黃大偉、邵元沖、胡漢民、廖仲愷。

民為主權者」，推行的卻是封建獨裁統治，結果造成「民不聊生，國無寧歲」。他認為「推原禍始，皆執政者營私亂法之所致」，所以特別強調「國家治亂一系於法」。孫中山痛斥段祺瑞「等法律於弁髦，視國事如兒戲」，「陽托反對帝制，而陰行反對約法」，借此「以天下自私」，「實為共和之蠱賊，人民之大惑，此而不討，國何以存？」並明確提出：「吾人今日之所爭者，非為攘奪政權也，實為擁護民國根本之約法。」他宣稱進行護法，就是要「剪除暴逆，納舉國之人於法軌，以自進於文明」；就是要「討滅偽政府，還我約法，還我國會，即還我人民主權為職志」。⁸⁸並號召全國人民奮起，共同擁護已完全享有之主權，為爭取「民主」、「法治」而鬥爭。

（二）要求實現真共和，反對假共和。

由於辛亥革命後，在廣大人民群眾的頭腦裡確立了民主共和國的觀念，曾自稱為「天子」的皇帝在人民心目中成了非法的東西，逼得共和國的敵人，也裝扮成共和制度的擁護者，在假共和的招牌下推行專制主義。因此，護法運動實際上是民主與專制之戰，亦即孫中山所說的「真共和與假共和之爭」。孫中山指出：共和政治已成為時代潮流，是任何力量都不能抵擋的，至於「中國共和垂六年，國民未有享過共和幸福，非共和之罪也；執共和國政之人，以假共和之面孔，行真專制之手段也」。所以，「今日變亂，非帝政與民政之爭，非新舊潮流之

爭，非南北意見之爭，實真共和與假共和之爭」。⁸⁹他一再揭露段祺瑞假共和的真面目，指出其「以偽共和易真復辟，其名則美，其實尤竄」，它的禍害是「猶甚於真復辟」的。並指出：這些「戴上假面目的」之「假共和」，與「吾儕之真共和相混，致人民不能判別」，故此輩最為可恨。他要求人們「認定真共和與假共和，若不分真假，以後萬無進步……今日國民責任是在擁護共和，有一分子責任，即盡一分子力，要除盡假共和，才有真共和出現，才有幸福可享」。⁹⁰應該說，孫中山為了改變當時「軍閥之專橫」，「國勢之日蹙」的局面，堅持「主權在民」的最高原則，提倡真正的共和政治，藉以為國民求生路和為國家謀獨立富強，這種良好的願望和動機，是應該肯定的。他在一九一七年中國舊民主主義革命即將結束、新民主主義革命尚未開始的特定歷史條件下，能夠提出「假共和」的問題，並不惜和假共和者決裂，宣導「護法」，以約法和國會為武器，用資產階級民主法制、共和精神，反對北洋軍閥的獨裁專制統治，擁護《臨時約法》並為其能發生法律效力而鬥爭，是具有進步意義的，而且是必要的一場鬥爭。這場鬥爭，實質上是中國走復辟封建專制還是建立民主共和道路的問題，它關係著國家民主與專制命運的大事。「護法」，在中國舊民主主義革命尚在進行之時，不失為一面進步的民主旗幟，因而能夠得到一切進步力量的擁護和支持，使護法鬥爭的烽火在短短幾個月內發展到中國西南的一些省份，影響頗大。但是，孫中山把一切禍患均歸之約法和國

89 《孫中山全集》第四卷，中華書局一九八五年版，第一百一十四頁。

90 《孫中山全集》第四卷，中華書局一九八五年版，第一百一十三頁。

會不存在所致，沒有能找到真正的社會禍根；他組建新政權的目標，也僅是「戡定叛亂，恢復《臨時約法》」，以「約法效力完全恢復、國會完全行使職權時廢止」，沒有更多的政治內容，即沒有進一步提出當時廣大人民群众的迫切要求，缺乏鮮明的徹底的反帝反封建內容。而《臨時約法》在北洋軍閥幾年來的任意踐踏下，已不被人們所重視，所謂「國會」，已成為政客們爭逐名利、賣身分贓的活動場所，在全國人民中聲名狼藉。「護法」已經不是一面鮮明的旗幟，它不能鼓動人心，不為人所重視，也起不到動員廣大革命人民的作用，所以得不到人民群众的積極參加和支持，結果只能成為一個孤立的政治運動。

不僅如此，孫中山要採用暴力革命方式進行護法運動，卻面臨著諸多的困難：

首先，他缺乏可信賴的依靠力量。早在護國運動結束時，孫中山已經命令各地中華革命軍先後結束和解散，使其在討袁鬥爭中聚結起來的一些軍事力量喪失殆盡，他手中沒能保留一點軍事實力。因此，孫中山認為：「欲爭回真共和以求福利者，必須有二大偉力，其一為陸軍，其二為海軍。鄙人密查大勢，確知非得強大之海陸軍為國民爭回真共和，則無以貫徹吾人救國救民之宗旨。」因此，他在爭得海軍總長程璧光和第一艦隊司令林葆懌率海軍第一艦隊南下後，便把主要精力用於聯合西南各省宣佈「自主」的軍閥，以求爭取到陸軍力量的支持來進行護法。

孫中山把西南最強的實力派滇系唐繼堯和桂系陸榮廷的部隊視為「義師」，倚為護法的力量。九月一日，國會非常會議選舉孫中山為大元帥，唐繼堯、陸榮廷為元帥。孫中山「冀

「二三君子同德協力，共赴大義」。孰知這夥「君子」們是一些具有強烈地方性的封建軍事集團，他們從來不尊重民意和法律，心目中無所謂約法與國會，根本不明白什麼是大義。他們和孫中山所堅持的護法主張大相徑庭，表面上所以附和護法主張，不過是「項莊舞劍」，真正用意只是為了維護各自的地盤和權利，或者企圖利用孫中山作為沽名釣譽的幌子，藉以增大其「自主」的聲勢，便於同北洋政府進行權位交易，達到割據的目的。唐繼堯所夢寐以求的是吞併四川，將川、滇、黔三省據為自己的勢力範圍，坐穩「西南王」的寶座；陸榮廷的本意則在把粵、桂、湘、閩四省據為自己的「獨立王國」。但段祺瑞要堅持用「武力統一」西南諸省，動員北洋軍隊向湘、川進軍，挑撥川軍攻擊滇軍，這就侵犯了他們的利益。唐繼堯以段祺瑞相欺太甚，陸榮廷亦有唇亡齒寒之懼，這樣才出現了共同對抗段祺瑞和以擁護約法為名的局面。他們並非真正為護法而反對段祺瑞，陸榮廷更不願自己頭上有一個護法軍政府，受孫中山的節制。正如孫中山後來認識到的：「蓋近時號稱護法諸軍，其名稱雖極正大，實則皆為權利之爭。」

貌合神離的唐繼堯、陸榮廷，對孫中山領導的護法運動，一開始就離心離德，多方進行抵制和破壞。早在孫中山剛剛揭舉起護法旗幟時，依附桂系的岑春煊就圖謀阻撓和破壞海軍參加護法，幸得孫中山及時地排除掉這個障礙；當孫中山在廣州籌建軍政府時，陸榮廷、陳炳焜等又不斷耍弄陰謀詭計，將擁護孫中山的廣東省長朱慶瀾排擠出省，破壞廣東省議會省長選舉，甚至連孫中山選定士敏土廠作為大元帥府都予阻撓，使其不能及時有辦公地點。但

孫中山挺然不屈，堅持在廣州成立了軍政府。在軍政府成立後，陸榮廷公開反對另組政府，主張「總統復職」，並通電全國聲明，「以後廣東無論發生何種問題，概不負責」。陳炳焜則明確表示：廣東「不能擔負軍政府和非常國會的經費開支」。唐繼堯也通電拒絕接受元帥職。孫中山為促進局面的開展，一再讓步，委曲求全，多次派專使分別赴滇、桂勸駕，迭發函電敦促「義師」支援，並加委唐繼堯為川、滇、黔三省靖國軍總司令，也始終沒有打動唐某之心。軍政府任命的六個各部總長及參謀總長，除陸軍總長張開儒外，都因與滇、桂系的關係，而逡巡不肯就職。最高領導機關實際成爲一個空架子，只靠孫中山獨立撐持。當時就有人指出：「不先謀兵力，何軍政之可言？不先執財政，何兵力之可集？試問空空洞洞一軍政府之名義，豈可以號召天下耶？……今欲以孤立無與之身，借聯絡手握財政、兵權之驕將而統一之，直理想而已。」⁹¹事實正是如此，桂系軍閥陸榮廷盤踞廣東，「握兩粵全部之實力」，他專橫跋扈，極力排擠其他異己勢力，根本不把在法律居於其上的軍政府放在眼裡。孫中山名為軍政府大元帥，實際上軍政大權操於桂系之手。曾任軍政府參軍的吳鐵城追憶當時的情況說：「那時候以廣東來說，客軍麇集，膨脹他們的部隊，至少擴大他的編制和番號；沒有地盤的覬覦地盤、搶地盤，有地盤的保守地盤、擴大地盤，至少是刮地盤之皮。而無所不用其極。豺狼一群，不聽指揮。」⁹²造成軍政府有「政府」而無「軍」，成了一個寄人籬下的「空頭政府」。在當

91 《夏壽華致孫中山書》，《夏思痛先生遺著》，抄件第一號。

92 《吳鐵城先生回憶錄》，臺北一九五七年版，第五十二—五十三頁。

時各種發言權與發言力量，幾乎全與實力的強弱成正比例的情況下，軍政府力量單薄，它「既無實力，無以發言」。孫中山局促在廣州一隅，無餉無兵，無械無地，且「權日蹙，命令不能出府門」，陷於俯仰隨人的困境。

其次，財政上所遭受的困難，也是護法軍政府面臨的最大難題之一。孫中山原以為財政經費沒有問題，曾樂觀地說：「款項籌措，不必過慮；況各省原有繳解中央之額，政府成立，當然照常解交應用，而外洋華僑亦皆樂於贊助。故兄弟以為財政問題，甚易解決也。」事實上，廣東及西南護法諸省的當政者均明確表示，不願解交原送北京的稅款轉交給軍政府，也不另外撥給活動經費。軍政府本身既無經濟來源，為謀自存，孫中山不得不千方百計進行籌款。他擬有《軍事國內公債條例》及《承購公債獎勵辦法》，經國會非常會議通過，派人到各地和華僑中募捐，但由於軍政府活動範圍有限，收穫不大；還曾計畫向外國借款以應付財政困難，但廣東省各種資源均被桂系控制，不願交給軍政府作為抵押，也無法實現；又曾向駐粵的海關稅務司交涉和力爭，領取到數目不多的鹽稅餘款，充作國會經費；唯一所恃者僅靠華僑捐款，財政極為竭蹶。因此，軍政府內部一切經費開支只有百端節省，從孫中山到大小職員，每月僅有的「零用二十元」，也難以保證。

孫中山處在非常惡劣的困境中，備嘗艱辛，深感護法事業之艱難，然而為國民爭回真共和的信念毫不動搖，毅然堅持要討伐北洋軍閥。九月間，他支持和推動粵、桂、湘三省組成聯軍，以廣西督軍譚浩明任總司令。十月六日，他組織了一次頗有聲勢的北伐，聯軍和北洋軍鏖戰於

湖南衡山、寶慶一帶，護法戰爭開始。此後，雙方互有勝負，不久即處於相持狀態。當時，孫中山受到各地護法軍紛紛興起的鼓舞，曾制定了一個粵、桂、湘、黔、川諸路軍隊同時出動，會師中原，直搗北洋軍閥巢穴的計畫。由於滇、桂軍閥的阻撓和破壞，北伐計畫無法實現。

當孫中山被桂系軍閥威逼得喘不過氣來時，逐步認識到有軍則有權這個嚴酷的現實，決定建立一支真正屬於自己的軍隊，作為軍政府的支柱。他為建立一支革命軍隊，從八月下旬起，以極大努力同桂系軍閥進行了許多回合的鬥爭，直到十二月初，艱難交涉達三個多月之久，最後才從陳炳焜手中爭到省長公署的二十營警衛軍約八千人，但又以不能駐在廣州為條件。孫中山總算建立起一支粵軍，任命陳炯明統率，以「護法援閩」名義開入閩南。由於這支粵軍遠在閩南，所以對軍政府來說，還是等於沒有武力。

孫中山決心編練一支軍政府直接管轄的部隊，他以軍政府的名義建立了「招撫局」，派專



西南軍閥為保護各自權益，排擠孫中山，於一九一八年五月初將大元帥制改為政務總裁合議制，選舉岑春煊、唐繼堯、陸榮廷、林葆懌、唐紹儀、伍廷芳、孫中山為軍政府政務總裁，逼迫孫中山辭大元帥職。圖為七總裁之首的岑春煊。

人到各地招募「綠林豪傑」和「退伍兵丁」。陸榮廷對此「大怒，以孫干涉軍政，著莫（榮新）立函孫取消該局，否則強硬對付」。莫榮新更是陰險狠毒，「所派至各地之募兵委員，多為莫榮新所驅逐逮捕，甚至殺害」；此外，他在一九一八年一月二日，還誣譏擔任大元帥府警衛的連排長多人，「概指為匪，遽行槍決」。孫中山對桂系軍閥的放肆迫害憤慨至極，忍無可忍，於一月三日晚，不顧艱危，登上炮艦，親自指揮海軍炮轟觀音山廣東督署，給了莫榮新一次嚴重警告。這次行動，雖然由於沒有得到程璧光及陳炯明、李福林等部的支持和配合，未能給莫榮新以致命打擊，但是卻重挫了桂系軍閥的反動氣焰，表現了孫中山為保衛民主政治而敢於鬥爭的大無畏革命精神。

正是由於桂、滇系軍閥的破壞，財政上的困窘，以及政黨組織工作和外交工作上得不到帝國主義國家的承認為合法政府，不予支援的弱點等，造成孫中山忍辱負重、苦心經營的護法運動，對外一籌莫展。而在炮擊督軍署事件後，內部和桂系軍閥的矛盾更是日益尖銳和加深。桂系軍閥於一九一八年一月進行策劃要成立「中華民國護法各省聯合會」，取代軍政府。這一陰謀由於孫中山及各方面人士的反對，雖未能得逞，但已經正式發出了趕走孫中山的信號。之後，陸榮廷、唐繼堯等西南軍閥加緊策劃推翻孫中山和軍政府活動，並同直系軍閥沆瀣一氣，更積極地醞釀南北停戰議和。孫中山堅決反對南北議和，曾莊嚴宣稱：「舍恢復約法及舊國會外，斷無磋商之餘地。」他為堅持護法的原則，同西南軍閥的議和活動雖進行了不懈的鬥爭，也無力扭轉大局。四月十日，國會非常會議第十七次會議通過改組軍政府的《中華

民國軍政府組織大綱修正案》，把

軍政府大元帥制改為總裁合議制，

進一步剝奪了孫中山的職權，使他

無立足之地。稍後，選舉唐紹儀、

唐繼堯、孫中山、伍廷芳、林葆懌、

陸榮廷、岑春煊七人為總裁，並以

政學系頭子岑春煊為「主席總裁」

的軍政府，將是以桂系軍閥為實際

的掌權者，軍政府成為了西南軍閥

的政治交易所。對此，孫中山憤怒

至極，當五月四日國會非常會議悍然通過改組軍政府決議的會議散會後，孫中山極為憂慮地

歎道：「數也，復何言。」他既痛恨西南軍閥的專橫跋扈，而本身又無力反擊，「為維持個人

人格計，為保衛國家正氣計」，便決然立即向國會非常會議提出辭去大元帥職的諮文，並於同

月二十一日，懷著「時變亟矣」、「國將不國」的沉重心情，黯然離粵赴滬，結束了他的首次

護法運動。

首次護法運動的失敗，使孫中山感到非常悲憤和痛苦。他費了很大氣力進行的反段護法鬥爭，只勉強支撐了不足一年，歷盡坎坷，由於孤立無援，「徒為親厚所痛，仇讎所快」，使



孫中山雖被選為七總裁之一，但手無一兵一卒，護法無望，因而於五月四日通電辭職。圖為他在五月四日發表的辭職通電（部分）。

他終於不得不出當時的軍政府。

事實的教育，使孫中山認識到西南軍閥和北洋軍閥與人民革命相敵對的共同本質，他們都是護法運動的大敵，「其所以治兵西南者，跡彼用心，只欲分中央專制全國之權，俾彼得專制於二三行省。」⁹³從而使他得出這樣一個結論：「吾國之大患，莫大於武人之爭雄。南與北如一丘之貉。」⁹⁴所有大小封建軍閥都是革命的敵人，絕不可能幫助革命黨人實現共和國的理想。

這次護法運動，自一九一七年七月孫中山離滬南下籌組中華民國軍政府，正式揭起「護法」義旗始，至一九一八年五月孫中山被西南軍閥排擠，辭職離粵北止，時僅十個月。儘管如此，孫中山在這段時間裡同北洋政府以及護法隊伍中的南方軍閥進行了英勇的鬥爭，還是沉重打擊了北洋的統治，是一場關係到國家民主與專制命運的鬥爭，是有進步意義的。這場鬥爭，在當時情況下，也是必要的。並且，這場運動促使孫中山在複雜的鬥爭中加深了對中國社會和中國社會力量的認識，加深了對帝國主義的認識，積累了有益的知識，為此後他的思想變化做了初步準備。孫中山正是在正反兩方面的經驗教訓中，不斷吸取革命的思想養分，才逐漸形成了後來的三大革命政策的思想，完成了一生中的偉大的轉變。

93 《辭大元帥職後通告海內外同志書》（一九一八年八月三十日），《國父全集》第三冊，臺灣一九七三年版，第五百六十七頁。

94 孫中山：《辭大元帥職通電》，《中國國民黨史稿》第四冊，商務印書館一九四四年增訂版，第一千〇八十五頁。